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140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1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的通知
(粤府办〔2018〕2号) 14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府函〔2017〕371号) 17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4号) 25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7号) 30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审批登记和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8〕1号) 3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规划(2017—2020年)
(粤环发〔2017〕12号) 3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的通知 （粤交〔2017〕11号）	42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通知 （粤林规〔2017〕3号）	43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规〔2017〕6号）	46
广东省工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广东省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促进经济结构 优化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商〔2017〕32号）	50
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2年—2015年） 的通知》的通知（粤环发〔2017〕5号）	53
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 洁空气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13年—201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 的通知（粤环发〔2017〕6号）	5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动车污染物 排放检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环发〔2017〕7号）	55
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 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机动车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粤环发〔2017〕8号）	5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粤建规范〔2017〕3号）	5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7〕14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广东省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提高各级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能力，建立守法守信、高效清廉的公务员队伍，全面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快构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实行政务诚信逐级督导制度。省政府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和工作方式方法，聚焦主业，谋大局、抓大事，切实履行好本部门职责，以上率下带动全省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以及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上级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行政务诚信考核评价，推动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务诚信监督体系。（省机关绩效考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部门诚信状况的审查以及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接受人民政协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上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省政府各部门，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负责)

(三) 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带头严格履行司法判决,依法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协同推进解决执行难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认真听取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支持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以及通过“两法衔接”平台对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法律监督。(省政府各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四)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建立行政机关违法失信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健全“12345”政务服务平台与投诉举报平台,完善受理工作机制,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监督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新闻办、省网信办、省信访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 建立政务诚信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依托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用大数据手段,整合政务失信记录,依据评价标准对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务诚信进行评价评级和风险预警。支持第三方机构规范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不得影响其评估工作的独立性,支持第三方机构及时公布政务诚信评价评级结果。(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其他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 实行政府部门诚信建设责任制。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责本单位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全面履行职责,规范权力运行。省政府各部门要率先垂范,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网上办事、守信践诺、信用核查与实施信用奖惩措施等相关规定和工作规程;同时要加快建立健全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严肃惩戒政务失信行为,带动本系统诚信施政、诚信作为、诚信执法。市县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快建立政务诚信建设责任制。(省政府各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二)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 健全政务失信记录。规范政务信用信息记录标准,完善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及时、规范、准确记录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以及未守信践诺和行

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未达标等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其他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通过“信用广东”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强化社会监督。(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到2020年,公务员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10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广泛共享。把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作为“数字政府”建设重要内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全面归集政务失信记录,依托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归集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将公共信用信息嵌入到网上办事大厅、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部门业务管理系统,支撑开展信用核查和信用联合奖惩。(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扩大政务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健全政府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其他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失信整改和责任追究机制,实行失信情况报告制度,制定完善失信行为整改和失信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省监察厅、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依法依规取消对存在失信记录的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的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批评。(省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探索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的应用。(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其他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修订省公务员相关管理制度,补充和明确对公务员守信的激励措施和失信的惩戒措施,调整完善各类评优评先办法和各类推选推荐工作,将诚信记录和相关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为考量因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注重宣传报道守法诚信、服务优良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省文明办负责)

(六)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保护政务信用信息,严格规范政务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和使用。将公务员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相关管理办法,研究制订公务员信用修复办法,鼓励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

分别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 加强政策落实兑现机制建设。省政府各部门要做好国家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制定的实施方案要分解任务、细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和进度要求,完善配套保障措施。在制定政策时,要妥善处理好新旧政策衔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协调性,提高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政策实施后,要适时组织政策评估,并进行调整完善。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诚信施政,加强协调督导,确保不折不扣地落实兑现相关政策和作出的承诺。(省政府各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二)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诚信责任制,明确政府方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各阶段的诚信职责;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履约情况的监测预警,全面记录合作项目违约失信行为,实行项目责任回溯追究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及时公开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用及动态监管等信息。落实招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示制度,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要依法依规切实限制列入失信名录的企业参与招投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其他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医疗药品和器械及耗材采购、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诚信体系,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督促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规范、公开透明进行,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履约的信用监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省卫生计生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商引资政策审查机制,规范各地各部门招商引资行为。各地应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对招商引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实行跟踪制度。将各地各部门在招商引资中依法依规

出台优惠政策，以及兑现承诺、履行协议等情况，作为政务诚信的重要考核评价内容。（省商务厅，其他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落实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存量债务清偿工作。及时披露地方政府债券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省财政厅，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加强政府机构履行法定义务诚信建设。探索建立政务诚信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失信风险防范。推行失信违约责任追究制度，不定期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记入单位和个人政务失信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惩戒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加强基层政务诚信建设。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政策、服务承诺等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对政府基层单位投诉举报反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衣食住行以及就业、就学、就医、养老、助残扶贫、防火防盗、拥军优属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并将其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建立任务台账，及时总结政务诚信建设情况。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各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加强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将信用建设作为改进政风行风的重要内容和提高行政效率的有效抓手，建立健全业务规范和督导机制，组织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等工作，将信用核查、信用监管、信用奖惩措施嵌入到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中，并积极推广使用第三方信用评估报告，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和监管水平。（省政府各部门负责）

（三）加快法规制度建设。推动研究制订政务诚信建设地方性法规。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守信践诺、公务员诚信建设、政务诚信评价等制订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分别

负责)

(四) 加强督促检查。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将政务系统诚信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当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及时跟踪掌握落实情况,切实加强对各地市政务诚信建设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8〕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日

广东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珠三角地区率先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到2020年,全省基本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规范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一) 以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2018年底前，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并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 完善医院决策和民主管理机制。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实行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落实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到2018年底，各级各类医院要全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为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联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区域性医联体可成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的理事会。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院务公开。

(三) 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二级以上医院各业务科室应成立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小组，组长由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具体工作。通过完善落实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加强对门诊、急诊、药学、医技等重点部门和医疗技术、医院感染等重点环节的医疗质量管理，规范临床服务行为。推广临床路径管理，将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评价范围。

(四) 健全人员管理和人才培养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逐步建立以岗位管理为核心的全员聘用制度，推进医院管理团队职业化建设。允许医院聘用兼职人员，允许医院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多点执业或开办诊所。加强医教协同，强化全员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建立临床医师进修制度，健全中医师承制度。各类医院按照绩效工资总量的5%左右统筹安排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经费，公立医院应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到2020年，全省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

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五)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和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公立医院预决算、成本核算、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预算并进行监控分析和评价,实现全程动态管理。实施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制度和第三方审计制度。到2018年底,省内所有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

(六)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到2018年底,建立以质量为核心,以公益性为导向,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风险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患者安全等为要素的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所得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人员)的奖励部分、医院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

(七)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大临床医学研究投入,设立专门面向临床研究的科研计划和项目,加大对杰出青年研究人员、优秀医生等医学人才的资助力度。到2018年,全省选拔聘任100名“医学领军人才”和1000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医学研究,促进中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创新融合发展。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三级公立医院应建立临床技术研究应用支持机制。

(八) 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加强基础设施、设备物资、能源等资源管理和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建立信息化环境下的医学设备物资、物流精细化管理制度和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并与其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优先选用国产医用设备和耗材。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设备管理和后勤服务社会化。

(九) 建立医联体内资源共享制度。依托医联体内牵头单位的影像、检验、病理、心电诊断等优势资源,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实现医联体内服务供给一体化、医疗质量质控同质化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探索建立医联体内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构建医联体药品供应保障共建共享机制,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建立和完善双向转诊的管理规范、工作流程、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十) 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实施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实现与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整合各类数据库,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含中医药)、计划生育、医保、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业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医院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防范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探索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到2018年底,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覆盖全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十一)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

(十二) 推进便民惠民服务。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持续优化就医流程,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等模式,开展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到2020年,所有医院应为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群体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到2018年底,全省90%以上的三级公立医院成立稳定的社工、志愿者队伍;到2020年,实现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社工、志愿者服务全覆盖。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鼓励医院设立医疗风险保障基金或参加商业保险,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维护医务人员的合法正当权益。

三、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一) 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以及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按照国家部署,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探索建立与服务数量、质量和满意度等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在有条件的城市,推广深圳市“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财政补偿方式。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公立医院绩效评价范围,力争2018年覆盖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总体

水平、医院等级评审、院长任命和选聘等挂钩。

(二) 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编制和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或人员总额，逐步探索推行备案制、员额制管理。区域医联体可探索建立“编制周转池”灵活管理使用编制。从2018年起，有条件的新设公立医院可探索实行员额制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开展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薪酬总体水平与绩效工资总量。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协议薪酬、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分配方式。院长年薪制薪资可在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额外单列管理。

(三) 加强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属地化行业监管。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认证制度和等级医院评审评价制度，对三级医院开展巡查。推进医院和医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大检查、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完善医药费用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重点监控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医疗总费用、收支结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超常规使用的药品和辅助性营养性药品的使用情况，以及检查检验、自费药品、医用耗材等占医疗收入比例情况，确保门诊和住院人次均医药费用不超过全国同级同类医院平均水平。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完善不良执业记分制度。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到2020年，实现对各级各类医院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按规定自主行使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设置、中层管理人员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权限。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公立医院在编制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进一步加强艰苦边远地区公立医院人员招聘工作。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完善绩效工资政策和分配激励机制，允许将收支结余的资金按规定用于奖励性分配。到2018年，公立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40%以上。

(五)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制度,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收支情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转诊、医疗费用和满意度等信息, 并进行排序和公示。从2018年起, 各级各类公立医院每年至少1次向社会公开医院的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或参与技术支持、考核评价、医疗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 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社会信用评价与服务能力评审制度, 规范行业信用行为。

四、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一)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公立医院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 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全面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落到实处。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强化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 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

(二)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 同步规划, 同步推进。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 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 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 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将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作为衡量医院领导班子、科室负责人工作业绩的重要标准。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 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实现党建和业务协同发展, 双促进、双提升, 着力培养一支品德高尚、技术精湛、服务优良、群众满意的医疗卫生队伍。

(三)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 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 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 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 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全省社会办医院全覆盖。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 结合实际开展工作, 发挥好在

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为单位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以及在维护各方权益方面的协调作用，主动把党建工作融入到医院的发展中，充分发挥好党建工作对医院发展的服务、保障和推动作用。

五、组织实施

各地要按照国办发〔2017〕67号文和本方案精神，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和“放管服”改革，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创造良好条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深入挖掘、及时总结各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要做好正面宣传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创建“中国制造2025” 国家级示范区的通知

粤府办〔2018〕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的通知》（国办发〔2017〕9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创建“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要求的重大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创建示范区为契机，进一步凝聚建设制造强省共识，加快推进实施“中国制造2025”，推动我省由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转变。

二、支持符合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及距离相近、产业关联度高的城市群，按照“成熟一个、报送一个”的原则申请创建示范区。城市群的申请创建，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统筹组织编制示范区创建方案报省政府审核；地级以上市单独申请创建的，

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编制示范区创建方案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单位初核后，报省政府审核。

三、创建示范区的各地级以上市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认真谋划做好创建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努力破解制造业发展瓶颈制约；坚持市场主导，加快构建有利于制造业创新发展的生态体系；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创建特色，明确示范主攻方向，推动形成差异化发展新格局；坚持真抓实干，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成熟政策。

省各有关部门要对各地级以上市创建工作加强指导和服务，对获批创建的示范区要集中优势资源，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简政放权、财税金融、土地供应、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示范区集聚，推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建“中国制造2025” 国家级示范区的通知

国办发〔201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鼓励和支持地方探索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径、新模式，国务院决定开展“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主体

直辖市市辖区和副省级市、地级市均可申请创建示范区，距离相近、产业关联度高的城市可联合申请创建示范区。申请城市（群）应具备以下条件：（一）主导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配套体系相对完善，在建设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二）产业创新支撑能力强，科研院所和创新人才集聚，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创新企业、载体和平台，协同

创新体系较为完善。(三) 微观政策支撑体系比较灵活, 市场发展环境好, 能够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申请城市(群)要根据地区发展实际组织编制示范区创建方案, 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

二、创建要求

示范区要充分发挥地区产业优势, 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 科学确定制造业发展方向, 营造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衔接贯通的生态环境, 建设先进制造业体系。紧密结合“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大胆探索军民融合新模式, 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培育平台型大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做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制造企业,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形成若干有较强影响力的协同创新高地和优势突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着力激发创新活力,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加大对共性技术、通用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 力争突破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积极推进产融合作, 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平台,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 提升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能力和效率。深化对外开放合作, 有序放宽外资准入限制, 引导国内企业对照国际高端标准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塑造中国制造的国际竞争新优势。加快落实国家有关支持政策, 创新体制机制, 完善实施措施, 尽快取得突破并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三、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示范区创建工作, 认真落实《中国制造2025分省市指南》, 坚持一区一案, 确保差异化发展; 加强对本地区示范区申报、建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 确保示范区创建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围绕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布局, 统筹考虑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制造业发展的基础和特色, 结合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布局, 鼓励不同地区探索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路径和模式, 形成各具特色的先进制造业体系。积极稳妥开展示范区创建工作, 加强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统筹, 成熟一批、建设一批。加强总结交流, 以点带面、梯次推进,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细化完善支持政策, 协调解决示范区创建中的重大问题, 并加强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评估, 不断完善考核管理办法, 形成动态调整的良性竞争激励机制。

各有关方面要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大力支持示范区

创新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目前已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区域实施的市场准入制度改革、财税金融、土地供应、人才培养等有关政策扩展到示范区，并进一步细化措施。要加大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各类政府资金和产业基金，加强各类资金计划衔接，确保发挥更大效益，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实施普惠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成立的普惠金融事业部要着力在示范区探索积累经验；发挥财政担保体系作用，更好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试点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等转为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好股权激励和人才优惠便利等政策，充分调动科研院所、高校的积极性。示范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可将外资管理、经贸合作、投资审批等方面的审批权限下放至示范区，并允许示范区研究制定推动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探索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示范区制定实施的各项政策措施要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打造国家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制造强国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1月2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保护区 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府函〔2017〕37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环境保护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30日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其中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分为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调整等工作。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自然保护区建立，是指依法建立新的自然保护区或依法晋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调整包括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撤销、更改名称。范围调整，是指自然保护区外部界限的扩大、缩小或内外部区域间的调换；功能区调整，是指自然保护区内部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范围的调整，以及对未划定功能区的自然保护区划定功能区；撤销，是指依法撤销已建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是指自然保护区原名称中的地名更改、自然保护区类型改变、主要保护对象改变。

第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和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分别设立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设立县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建立和调整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同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未设立县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由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县级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建立

第六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 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

(四) 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温泉等自然遗迹；

(五) 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第七条 拟建立自然保护区的，应当依照《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申报技术指南》编制申报材料，并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建立申请：

(一) 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申请。建设和管理两年以上的市级或县级自然保护区，可以申请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经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与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并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将自然保护区情况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后，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建立申请。

拟建立的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跨两个及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需经该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并由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别将自然保护区情况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后，由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二) 市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申请。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与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将自然保护区情况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出建立申请。

拟建立的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跨两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需经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并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分别将拟建立的自然保护区情况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后，由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出建立申请。

(三) 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申请。由所在地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将自然保护区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申报技术指南》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八条 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申请，由同级人民政府转同级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自然保护区建立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及形式符合性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同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未设立县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县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市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程序办理。

第九条 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申请，经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提交评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该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图及评审情况等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申请，经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情况提出审批建议，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申请，经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后，由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情况提出审核建议，报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核。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与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

县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申请，经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后，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情况提出审核建议，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与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核。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与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对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提出审批建议。

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一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申请，经批准后，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其面积、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图。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组织完成勘界立标，予以公告。跨两个及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由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市级人民政府落实。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建立申请，经批准后，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其面积、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图。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组织完成勘界立标，予以公告。跨两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自然保

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县级人民政府落实。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区的划分不应人为割断自然生态的连续性，尽量利用山脊、河流、道路等地形地物作为区划界线。

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核心区所占面积不得低于该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三分之一；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实验区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调整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自批准建立或调整之日起，原则上五年内不得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自然保护区，可以申请进行调整：

(一) 因自然条件变化导致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发生重大改变。

(二) 在批准建立之前自然保护区内存在建制镇或城市主城区等人口密集区或军事设施，且不具备保护价值。

(三) 因国家或省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国家重大工程包括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国家及省重点项目，列入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的建设项目。省重大工程包括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省重点项目，列入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的建设项目。

(四) 因地级以上市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可以调整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地级以上市重大工程包括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市重点项目，列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 自然保护区确因所在地地名、自然保护区类型、主要保护对象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申请更改名称。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调整，不得缩小核心区、缓冲区面积，应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不破坏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不损害生物多样性，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性质和隶属关系。对面积偏小、不能满足保护需要的自然保护区，应采取积极措施扩大保护范围。

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应当避免与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等其他类型保护区域在范围上产生新的重叠。

第十六条 主要保护对象属于下列情况的，调整时不得对核心区进行调换：

(一) 国内同类型中的典型自然生态系统，且为国内珍稀濒危类型；

(二) 国内唯一或极特殊的自然遗迹，且遗迹的类型、内容、规模等具有国内对比意义；

(三)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物种。

第十七条 确因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保护区的，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工程建设生态风险评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并就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提出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

第十八条 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因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自然保护区类型、主要保护对象改变申请更改自然保护区名称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省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向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更改理由等情况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后，提出审批建议，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

自然保护区范围跨两个及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需经该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由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将更改理由等情况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后，提出审批建议，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 市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向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更改理由等情况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提出审核意见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审批建议，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

自然保护区范围跨两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需经该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由自然保护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将更改理由等情况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审批建议，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 县级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由所在地县级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将更改理由等情况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审批建议，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自然保护区更改名称经批准后，由最初申报单位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禁止擅自撤销自然保护区。

确因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受到严重破坏，失去保护价值的，可按照批准建立的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撤销自然保护区，应当在所属行政区域内建立不小于原来面积、不低于原来级别的自然保护区。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查处：

- (一)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改变自然保护区的名称、范围或功能区的；
- (二) 未按照批准方案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
- (三)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

因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区导致保护对象受到严重威胁和破坏的，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向相关责任人员所在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第四章 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制度

第二十三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评审委员会）由各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代表、专家组成。

省级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担任；设第一副主任一名，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担任；设副主任两名，分别由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代表、专家担任。

省级评审委员会设常任委员十名，分别由省发展改革、科技、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选派推荐。省级评审委员会专家实行专家库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评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一般为五年，可连聘连任。省级评审委员会换届名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各成员单位确定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任期内，省级评审委员会主任需变更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各成员单位需变更常任委员的，应及时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按程序报省级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二十五条 省级评审委员会设自然生态、生物、自然遗迹、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等专业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由省级评审委员各成员单位推荐和向社会征集，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抽选。

第二十六条 省级评审委员会日常事务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自然保护区建立、调整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及形式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省级评审委员会成员和有关专家对自然保护区进行实地考察；

（三）组织省级评审委员会会议；

（四）建立和管理评审工作档案。

第五章 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省级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评审会议，因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或由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

第二十八条 评审会议参会人员为省级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相关类型专家库中抽选的五至七名专家。被抽选专家不能参与申报对象的科学考察报告、总体规划编制、生态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不能与自然保护区或其相关申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如存在上述情况，应及时主动向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回避。

第二十九条 每个申报项目由一至两名专家作为主评委员，负责在省级评审委员会会议上介绍自然保护区的情况及初步评估意见，依据评审结果起草评审意见。主评委员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项目实际情况与有关专家商定。

第三十条 参会的省级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省级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意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超过应参会总人数（含提交书面意见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形成省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8〕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环境保护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2日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省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广东省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

普查的污染物等具体内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文件实施。

三、普查技术路线

(一) 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按照国家和省制订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 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 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海）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 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 基本原则。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 普查组织。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省第

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在国家统一下发的各类污染源信息基础上，充分利用各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实施。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普查试点、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2017年开展前期准备，按国家部署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1. 前期准备：成立机构，制订普查方案，落实经费渠道，开展普查动员、宣传，招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并组织培训。

2. 清查建库：在国家下发的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基础上，进一步筛选，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并分解落实到具体负责单位及普查员。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对象；排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3. 普查试点：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普查试点，配合国家完善普查制度、技术规范和信息系统。

4. 全面普查：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建立数据库等工作。

5. 总结发布：总结发布普查成果，开展成果分析、验收与表彰等工作。

（四）普查培训。在国家培训基础上，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县级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以及各地级以上市普查培训师资的培训。地级以上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余普查工作人员的培训。

（五）宣传动员。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

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六）省有关部门分工。

省委宣传部：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做好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公安厅：指导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向普查机构提供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省国土资源厅：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普查工作试点和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地相关部门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厂（场）普查，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

省交通运输厅：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省水利厅：组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管理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普查和监测工作；提供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农业厅：组织实施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海洋与渔业厅：组织实施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组织各沿海市海洋部门完成入海排污口普查和监测工作；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工商局：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省质监局：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

省统计局：提供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人口、能源、主要产品等相关统计数据；对污染源普查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省军区保障局：牵头组织实施驻粤军队、武警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中由地方承担的部分，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省内各级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研究制订本地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在国家制定的产排污系数基础上，补充编制本地重点行业产排污系数；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对开展普查试点工作的地区和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予以补助。

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据此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六、普查质量管理

全省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家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体系，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落实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全省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人员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7〕1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知识产权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副

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实施3年。试行中有何问题及意见，请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知识产权局协调与合作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29日

注：《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副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试行）》，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权 审批登记和加强矿产资源监督 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国土资规字〔2018〕1号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等文件精神，做好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的反馈意见、广东省审计厅在《我省4市矿山治理恢复和复垦工作滞后，亟需采取措施加以推进》（广东审计重要信息要目〔2017〕第6期）上所反映问题及省领导批示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现就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审批登记和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采矿权审批登记管理工作

(一)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的反馈意见和广东省审计厅在《我省4市矿山治理恢复和复垦工作滞后,亟需采取措施加以推进》(广东审计重要信息要目〔2017〕第6期)上所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依法行政、严控行政风险。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采矿权出让和登记程序,切实加强对审批材料和要件审查把关;严格执行采矿权集体会审和会签制度,规范采矿权出让和审批登记。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程序不合法、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出让采矿权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二)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本级审批登记采矿权的全面清查工作。重点检查是否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林地、严格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地质公园等7类保护区重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审批要件及其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是否齐备。全部位于上述保护区内或与上述保护区部分重叠的采矿权,由登记管理机关研究提出妥善处理矿业权和保护区关系的分类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为保护区内矿业权稳妥有序退出做好基础工作。对于涉及违规审批发放采矿许可证的,应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三)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制订采矿权招拍挂出让计划应严格审查拟出让矿区范围是否符合各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管理功能分区和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是否与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地质公园重叠,应当就拟出让矿区范围是否与严格控制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林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重叠问题,征求环境保护、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林业、文化等主管部门意见;对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出让计划,应当就开采水量是否符合地区地下水取用水量管理要求,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意见不明确的,一律不得列入采矿权出让计划。

(四) 矿泉水注册登记审批事项取消后,评审机构组织评审矿泉水储量报告时应《对《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质检验报告》的水质检验结果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天然饮用矿泉水)》的意见。

二、强化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五) 各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市(地)县(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3〕17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

管发〔2013〕25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采石场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4〕71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4〕243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监督管理职责,强化持证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

各市、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认真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核查,掌握矿山企业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开发利用现状,对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行为,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开采,是否达到了设计的开采回采率,是否按要求缴纳了相关费用和价款,是否认真履行了相关义务,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的执行情况等公示信息进行全面核查。要加强矿业权人异常目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对举报进行核查处理。对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该移交相关部门的要及时移交。

(六)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行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采矿权审批登记情况,每年至少组织2次抽查,重点检查采矿权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越权发证,采矿权出让程序是否合法,采矿权申报要件是否齐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依法处理。

(七)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法律法规学习,增强业务工作能力,对轮岗到职或新入职的业务人员,要及时做好业务指导和学习培训,要组织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政管理骨干到上级机关跟班学习,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政管理骨干开展业务培训,每年至少要培训1次,切实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八)本通知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认真做好审计反映问题整改落实强化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函〔2017〕1404号)同时废止。我厅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地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1月4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规划（2017—2020年）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12月29日以粤环发〔2017〕12号印发）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要求，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逐步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任务。实施分类别、分阶段治理与修复，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土壤环境问题。

（二）基本原则。

源头管治，预防为主。土壤污染治理难度大、周期长、见效慢，需要坚持保护优先和源头控制相结合。对未污染土壤实施优先保护，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加强对尾矿库、工业园区、垃圾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管，从源头上减少新增污染。

风险管控，分类治理。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针对不同土壤污染程度、土地用途等，实施分类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提高防治成效。

重点突破，示范带动。优先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和韶关、清远等市，选择集中连片受污染耕地、典型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开展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以点带面，探索建立适合本地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体系，逐步推动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管研结合，协调推进。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工程监管，完善治理与修复标准，推进修复技术产业化，完善治理与修复项目库，提升土壤污染治理与

修复综合能力。

二、规划目标

2018年年底前，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与地块污染风险初步筛查，逐步完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选择污染耕地集中地区率先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与修复及严格管控试点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开展1项以上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2020年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面积、治理与修复面积、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

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已掌握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按照边调查、边应用、边风险管控的要求，重点围绕土壤环境优先保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以及基础能力建设等，梳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清单，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编制污染土壤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等。2018年起，各地级以上市逐步完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

1. 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质量情况，以耕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2020年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等参与）

2. 加强清洁耕地的优先保护。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县级以上农业部门根据各地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要求和最新的土地利用规划，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划入永久

基本农田整备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于轻微污染的耕地，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及追溯管理，采取措施避免超标农产品流入市场。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水利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供销社等参与）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的环境质量监管。对优先保护类区域农田土壤进行动态监管，提高全省产粮（油）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频次，加密优先保护类区域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开展动态监测，对局部质量恶化或有污染物累积趋势的优先保护类农田土壤，各地应尽快查明原因，及时处理。（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等参与）

3. 着力推进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广州、佛山、惠州、珠海、江门、清远、潮州、汕头、韶关、湛江、肇庆等地农业部门要利用全省农产品产地重金属调查结果，选择中轻度污染耕地集中连片的镇（街道）1~2个，按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相关技术指南要求，于2018年年底率先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工作，重点在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治理与修复等方面进行探索。（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参与）

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应当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本区域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组织制定农作物安全利用方案，明确农田土壤安全利用的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参与）

4.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惠州、江门、清远、韶关、云浮、肇庆等地农业部门要利用全省农产品产地重金属调查结果，选择重度污染耕地集中连片的镇（街道）1~2个，于2018年年底率先开展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试点工作，重点在种植结构调整、治理与修复、农产品安全监管等方面进行探索。（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参与）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严格管控类耕地，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组织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对威胁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完成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参与）

5. 科学实施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

各地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广州、中山、佛山、珠海市和汕头市潮阳区、清远市佛冈县以及韶关市翁源、仁化县等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应优先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于2017年年底各开展1项以上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探索建立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省农业厅负责）

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受污染耕地，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与修复措施。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明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参与）

（三）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1.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各地要根据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依据已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自2018年起，逐步完善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通过调整规划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后再进入用地程序。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高风险污染地块，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

2.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

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终止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对其使用该地块期间所造成的土壤污染承担相关责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行终身责任制。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参与）

3. 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各地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2018年年底以前，各地级以上市开展1项以上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参与）

（四）加强矿山和尾矿库环境监管。

1.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恢复。

继续实施《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以韶关市曲江区、仁化县，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县，清远市阳山县、英德市，河源市连平县，梅州兴宁市、平远县等9个县（市、区）为重点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2017年年底以前完成。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有关技术要求，按时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并总结重点县（市、区）的矿山治理恢复经验，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核工业地质局参与）

2. 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监管。

督促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规范，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划定环境风险等级；根据评估结论，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储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编制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对已停用的尾矿库，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闭库治理或销库；加强对已闭库尾矿库的监管，严格按照《广东省尾矿库注销办法（试行）》规定进行注销。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治理措施，减少历史遗留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省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工业地质局负责）

（五）强化工业园区环境监管。

1. 加强园区土壤污染风险防范。

重点监管工业园区应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产废单位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产废单位自行建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不能自行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和处置，不得擅自倾倒、转移和处理处置。严格执行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及其特征化学污染物释放与转移报告制度，积极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风险。生产、使用、进口化学品的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登记、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防止企业在生产和废弃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督促企业落实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控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参与）

2. 完善园区环境监控体系。

重点监管工业园区污染源排水口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逐步建立、完善集污染源监控、工况监控、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鼓励重点监管工业园区对其用地自行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等参与）

（六）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整治。

1. 大力推进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

加快实施《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开展全省镇级简易填埋场地理位置、垃圾处理处置方式、环境污染情况等基础信息调查，明确治理修复任务，确定相应工作方案。加快县级简易垃圾填埋场的治理，2018年年底前，完成39座县级以上简易垃圾场的治理；到2020年，完成剩余9座县级以上简易垃圾场的治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参与）

2. 加强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监管。

强化污染物排放监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企业按规定自行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建立日常监测制度，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并按月向所在地市级或县级环保部门报告监测结果。推进焚烧厂、卫生填埋场主要设施运营状况的实时监控，加强填埋场渗沥液和填埋气体的监督性监测。加强对生活垃圾焚烧厂飞灰处置的监管，将生活垃圾焚烧厂纳入省危险废物产生源规范化管理考核的重点源，要按照“一厂（场）一册”的要求建立监管台账。（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企业主动向社会公

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监测数据等。督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在运营期间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在场（厂）区门前实时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并提供网上实时查询，允许公众代表在安全的情况下随时进场（厂）监督运营情况。（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七）提升污染治理与修复能力。

1. 增强科技支撑。

开展广东省土壤污染源分析、重金属高背景值农用地安全利用以及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技术等研究。推进土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化工、电镀、废旧电子拆解等行业典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研究。加强土壤修复治理技术筛选与成果转化应用，2018年年底前，全省建成1—2个土壤修复技术验证评估中心，筛选、推广区域性适用土壤修复技术，构建具有华南地域特征的土壤修复技术体系。（省科技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

2. 强化工程监管。

责任主体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倡导绿色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污染土壤所在地和接收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参与）

3. 推动产业发展。

采取激励措施和优惠政策，培育具有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等综合实力的环保科技企业。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向社会公开。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集聚发展。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

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工商局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协调推进机制。各地人民政府是土壤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任务逐一分解，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二) 完善法规标准。

完善法规体系。按照省人大立法计划，加快制定《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出台全省农用地、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等相关土壤环境管理政策。鼓励地市出台土壤环境管理政策，探索建立完善地方土壤环境管理体系。(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法制办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等参与)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依据全省土壤污染特征及监管实际情况，以农用地和建设用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规范。2018年年底前，完成制定广东省典型重金属污染耕地分级风险管控、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土壤污染环境损害评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环境监理、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污染土壤修复后再利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管理等技术指南；2020年年底前，制定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基本建立全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标准体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

(三) 做好资金保障。

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省级财政统筹重金属污染防治等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等工作。各地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积极申请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

厅、林业厅等参与)

(四) 严格目标考核。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省环境保护厅定期向环境保护部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省环境保护厅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省环境保护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参与)

加强目标考核。按照《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以及省人民政府与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落实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参与)

本规划自2018年1月3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项目;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试点镇(街道);3.部分重点监管工业园区清单;4.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镇(街道)分布图;5.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试点镇(街道)分布图(此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的通知

粤交〔2017〕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厅组织有关人员对2014年印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粤交执〔2014〕1409号)进行了再次修订。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各单位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书面反馈至厅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修订）（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12月27日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的通知

粤林规〔2017〕3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局：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规范我省陆生野生动物（下称“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履职意识

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从维护生态平衡和建设生态文明的高度，提高野生动物保护的履职意识，把野生动物保护各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认真按照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下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推动各部门落实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执法监管和层级责任，建立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加强野生动物野外资源监管。要建立完善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强化野生动物源头猎捕、中间流通、末端利用等各个环节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二、开展资源调查，加强栖息地保护

各地要定期组织或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本行政区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要结合国家和省第二次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工作，掌握本辖区内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情况，并报省林业厅备案。对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条件的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依法依规建立相关自然保护区；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划定禁猎区、规定禁猎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

三、严格猎捕管理，加强野外资源管护

严格管控开展猎捕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各地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报国家林业局批准；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报省林业厅批准；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资源现状，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含未设区的市）确定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报省林业厅批准后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狩猎证。开展猎捕活动涉及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的，应当征求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意见。野生动物保护、收容救护、人工繁育、科研、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支的，应当明确枪支弹药管理安全责任，所有枪支需要完善相应手续，建立枪支保管、使用安全制度，确保枪支弹药绝对安全。

四、实行分类管理，规范人工繁育活动

因物种保护目的开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科研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对申请人工繁育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鸮类等十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报国家林业局按规定办理。对申请人工繁育其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I 物种）的，应当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并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符合《陆生野生动物（兽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陆生野生动物（鸟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和《陆生野生动物（两栖爬行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经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报省林业厅批准。已委托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的马鹿、大壁虎、虎纹蛙、费氏牡丹鹦鹉、黄领牡丹鹦鹉、爪哇禾雀、美洲鸵等 7 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委托的许可事项，原委托继续有效。人工繁育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的野生动物，依法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根据《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次修正）规定不再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按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事项办理，注明用途为“用于人工繁育”。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档案（包括物种系谱、繁育档案、

个体数据等)，每年查验人工繁育情况并将有关档案于当年12月15日前报省林业厅备案。

五、推进标识制度，加强利用监管

(一)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以及运输、携带、寄递管理。

1. 出售、购买、利用的管理。(1)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鸱类等十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体及其制品的，报国家林业局按规定办理；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其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报省林业厅批准，并按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省林业厅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属于委托事项的，各地按省林业厅委托规定办理。(2) 出售、利用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凭进出口证明文书(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物种证明、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海关提供的报关单)、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可以证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源于人工繁育个体的批准文件或副本等合法来源证明不再办理行政许可；其他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省林业厅委托规定办理；需要出售、购买、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次修正)规定办理。

2. 运输、携带、寄递的管理。对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省重点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不再核发出省运输证明或省内运输证明；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持有相应人工繁育许可证、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属于省重点或者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相应国家规定的狩猎证、进出口证明(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物种证明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提供的报关单)或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来源于人工繁育个体的批准文件的原件或者副本等合法来源证明(以上均不包括复印件或影印件)。

(二) 加强协作，建立野生动物监管长效机制。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涉及面广、环节多，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完善部门监管联动机制，按照法律赋予的职责，齐抓共管，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形成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强大合力。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的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其依法没收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及时移交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及处理应当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7号）的规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由核算其价值的执法机关或者评估机构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规定予以核算。

本通知自2018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0日。

广东省林业厅
2017年12月25日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通知

粤卫规〔2017〕6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51号）等相关精神，结合我省行政审批职能转移的相关工作要求，现就我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问题

（一）将我省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划分如下：

1.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 （1）部属、省属高等院校驻穗直属附属医院；
- （2）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直属医疗机构；
- （3）省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
- （4）涉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下同）资本举办的独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

- (5) 血液透析中心；
- (6) 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医疗机构。

上述医疗机构类别为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的，由省中医药局负责审批。

2. 地级以上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1) 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健康体检（管理）中心、急救中心、消毒供应中心；

(2) 床位 100 张以上（含 100 张）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

- (3) 二级（含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 (4)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中未实行分级管理的专科医院；
- (5) 地级以上市级卫生计生部门直属医疗机构；
- (6)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

3. 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

(1) 护理站、急救站、病理诊断所、医学影像所、健康体检（管理）所；

(2) 床位不满 100 张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疗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护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

- (3) 一级专科医院；
- (4) 县（市、区）级卫生计生部门直属医疗机构；
- (5) 县（市、区）级以下（含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
- (6)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

不在上述规定内的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由省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另行规定。各地不得设置审批国家和我省未明确基本标准的医疗机构，相关申请不予受理。

(二) 将在我省设置诊所、护理站相关问题规范如下：

1. 在城市、乡镇和村设置诊所的，诊所的诊疗科目应与设置人执业范围一致。设置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已取得执业医师级别《医师资格证书》，并执业注册；
- (2) 取得执业医师级别的《医师执业证书》后，从事同一执业范围临床工作五

年以上。

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的，前款第（二）项的临床工作时间可放宽至三年以上。

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可在乡镇和村申请设置经考核合格的传统中医诊疗服务的中医一技之长诊所。

2. 在城市、乡镇和村设置护理站的，设置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已取得《护士资格证书》，并执业注册；

（2）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从事临床护理工作两年以上。

（三）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规范如下：

1. 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1年。

2. 不满500张床位的医疗机构：3年。

3. 500张床位以上（含500张）的医疗机构：5年。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机构设置人（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审批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延续时间不超过上述有效期。

（四）各地级以上市级、县（市、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同时，通过“广东省医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yz.gdwst.gov.cn>；9090）向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部门设置审批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应向省中医药局提交备案报告。

（五）国家和我省已制定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专科门诊部，按相关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审批管理。未制定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专科门诊部，按原卫生部《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中“普通专科门诊部”的基本标准审批管理。

（六）以“中心”作为医疗机构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不包括医疗机构类别含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和识别名称中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以及医疗机构名称中包括“广东”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由省卫生计生委核准。上述医疗机构类别为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的，由省中医药局核准。

二、关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相关问题

（一）医疗机构设置单位应于《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向设置审批机关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涉境外资本举办的独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委托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业登记。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的有效期限起止日期应保持一致，为5年或15年，用于5次校验结果的登记。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的有效期限为5年；医疗机构校验期为3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的有效期限为15年。

涉境外资本举办的独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每年校验一次。

(三)已执业登记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拟变更已经《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相关内容的，应先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再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四)已执业登记的医疗机构更改设置人(单位)(含更换、增减)和医疗机构类别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设置审批手续。其中仅更改设置人(单位)且原核准的其他内容不变的，适用简易程序：免于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选址报告中除“用房用地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之外的其他内容，免于设置审批公示，受理后限期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境外资本设置的医疗机构或拟更改的新设置人(单位)为境外自然人或法人的，不适用上述简易程序。

三、关于医疗机构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问题

(一)取消设置医疗机构逐级申请、逐级审批制度，申请人直接向审批机关提交医疗机构设置申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已规定确需其他部门初审或加具意见的，由审批机关直接转办或征求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审批时限内。

(二)各地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进一步创新审批模式，大力推行网上审批。2018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的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均应联入省网上办事大厅，实行全省“一网式”审批，并进一步探索各部门并联审批的有效办法，逐步推行“一门式”审批。

(三)各地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参照《广东省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业务手册》(附件1)、《广东省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业务手册》(附件2)审批医疗机构，并按照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简化审批流程。

四、其他

(一)本通知施行之日前，各地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已受理的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和执业登记申请，仍由受理机关按规定办结；已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尚未执业登记，但按本通知精神审批管理机关已变更的，原审批机关完成执业登记后，医

疗机构移交新的审批机关管理；已领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按本通知精神已变更审批机关的，医疗机构移交新的审批机关管理。

(二)《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号)同时废止，省卫生计生委(含原省卫生厅)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此文件不符的，以此文件为准。执行中遇到具体问题以及意见、建议请及时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附件：1. 广东省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业务手册；2. 广东省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业务手册(此略)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2017年12月25日

广东省工商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广东省推进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促进经济结构 优化的若干政策措施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7年12月28日以粤工商〔2017〕32号印发)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我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促进经济结构优化，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明确重点支持对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自愿和不增加转型主体负担的原则，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将注册登记两年以上、符合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等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列为

重点支持对象，推动转型升级为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依法转型。非重点对象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为企业的，应予大力支持。新增主体具备登记注册为企业基本条件的，积极引导申请登记为企业。

二、促进商事登记便利化。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一并办理转型后的企业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核发企业营业执照，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及相关文书。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

三、开设“绿色通道”服务。原个体工商户已取得审批许可的，转型的企业持工商部门开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办理变更、过户等手续，各有关单位应当为其提供便利办理。商业银行网点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同时办理账户撤销、变更和开立等多项业务，各级人民银行高效完成有关账户业务审核工作。

四、降低税费负担。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2月31日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认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规定加计扣除。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其个人所得税参照个体工商户相关规定执行。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之间转移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本数）以下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暂不向不足25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收缴工会经费。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

五、实施财政支持。各地级以上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和财力情况，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各级财政视财力给予奖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

(试行)》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可申请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转型的企业可按规定程序申请使用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已获得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单位人才培养、投资融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的，给予补助。

六、加强金融扶持。 银行机构要加大对转型企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规范服务收费。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针对转型后小微企业合理需求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出资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合作，支持转型后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通过“广东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提出融资需求，创新转型后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模式并形成长效机制。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载体，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为转型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的生态环境。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广东）开设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栏目，向转型企业提供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金融信贷信息，并协助相关企业查找与其需求相匹配的信息，条件成熟的企业可直接进入线上申贷系统提交贷款申请。

七、简化土地等权利转移登记。 转型企业按照“先税后证”原则，凭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转型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更名和房屋、设备等所有权更名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登记费。原个体工商户继续以其土地使用权出资，土地使用权转移到“个转企”企业名下的，国土资源部门高效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支持顺利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支持转型企业就近在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申请商标注册，为办理所涉及的商标权转让、变更、续展业务提供便利。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建立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制定落实配套措施及办事指引，协同做好转前、转中、转后服务保障；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充分解读政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有关部门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工作落到实处。省工商局将对各地级以上市加强督促检查，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公司制企业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2年—2015年）的通知》的通知

粤环发〔2017〕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报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2年—2015年）的通知》（粤环〔2012〕75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2月20日

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13年—201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粤环发〔2017〕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报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13年—201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2013〕14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2月20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动车污染物 排放检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粤环发〔2017〕7号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质监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报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省环境保护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决定废止《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0〕110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2月15日

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 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机动车 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粤环发〔2017〕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工商局、质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经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报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机动车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2012〕92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12月2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粤建规范〔2017〕3号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7〕3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涉及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法〔2017〕39号)等要求,我厅对1980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报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予以发布。被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2018年2月1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21日